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加注下划线部分为修订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为向股东大会负责的公司常设监督机构。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监督权。

第二章 监事与监事会的组成

第四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应具有法律或会计等相关领域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以及独立、有效履职所需的判断、监督能力。

第六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

第七条 监事中的股东代表，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

第八条 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之日起辞职生效；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十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负责监事会工作的组织和落实。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十一条 监事会应定期组织、安排监事培训。

监事应按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参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培训时间应不少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规定的时间。

第十二条 监事会应制定全面、完善的监事履职评价考核机制，建立科学、规范且具有可操作性的监事履职评价标准和评价程序，对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监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报告全体监事的履职情况。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督促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四）列席董事局会议或委托其他监事列席董事局会议；
- （五）拟定监事会年度费用预算，经董事局审议同意后执行。

第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局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需要监事会审核的报告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监事会审核留足必要的时间；

（二）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财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进行监督，重点检查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犯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提出质询和纠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检查公司的经营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资产管理、决策运行进行监督；

（五）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局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局会议；前述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应同时发送给监事；

（九）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对公司内部控制合规情况进行监督，督促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治理架构，并对相关岗位和各项业务的实施进行全面的监督和评价；

（十）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内部控制审核意见；

（十一）监督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建设及其实施；

（十二）监督公司重大事项审议，包括对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名单的核实、公司及相关方承诺的审核及其他重大事项等进行监督；

（十三）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包括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时效性等进行监督，同时关注信息披露情况；

（十四）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解聘、续聘的合规性进行监督；

（十五）根据工作需要，监事会可以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

（十六）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十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八）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董事局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

时；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原则上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以视频、电话、电子邮件以及书面等通讯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在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发出前，监事会应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

第十八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在监事会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个工作日内，监事会应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的送达形式：

（一）书面形式；

（二）电话形式；

（三）传真形式；

（四）电子邮件形式。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上述形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
上述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当其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四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履行监事职责。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监事代行职权，不得委托非监事人员参加。

监事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委托监事的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

第二十五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监事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表决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分为现场出席开会方式和通讯方式。定期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

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可以根据监事的会前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记名或书面等方式进行。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表决票签字确认后以传真或邮件形式发送至监事会办公室。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要求其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监事会应当根据监事对所审议事项或议案所做出的表决结果做出书面决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确认。

第三十条 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现场做成会议记录（含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一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形成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由专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限至少 10 年。

第六章 监事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三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监督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局会议，并对董事局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三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监事会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监事在任职期间，如擅自离职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监事提出辞职、被免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继续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予以确定。

第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局秘书根据有关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实施。

第四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的修改权和解释权属于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